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日期：2009/06/30
修訂日期：2011/06/24
修訂日期：2012/04/23
修訂日期：2013/03/04
修訂日期：2017/12/08
修訂日期：2019/03/08
修訂日期：2020/03/13
修訂日期：2020/12/25
修訂日期：2022/03/04
修訂日期：2022/12/23

第 一 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三 條：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議事單位

本公司財會部為董事會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依規定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九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十 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出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討論內容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之。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計票及監票方式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法。

第十八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錄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三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二十條：決議事項之辦理

經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依計劃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以落實董事會之經營決策。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由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